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育

選任辯護人 周芳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8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宗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謝宗育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雖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下午2時57分前某時，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外，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Lin」之詐欺集團，而容任他人使用其上開聯邦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LINE暱稱「Lin」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聯邦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犯行：

01 (一)於111年3月初某時，先在交友軟體Pairs（派愛族）上結識
02 黃曼姝，迨進一步熟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該人旋以暱稱
03 「王維文 維文」向黃曼姝佯稱：可否幫忙登入PChome網路
04 平台搶購商品，其可利用國外出差時將前開商品轉售出去賺
05 取價差，惟須先依其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日後方可提
06 取利潤云云，致黃曼姝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1年4月29
07 日下午2時57分許、同日下午3時22分許，先後轉帳新臺幣
08 （下同）10萬元及5萬元款項至謝宗育所有之上開聯邦銀行
09 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10 (二)於111年2月25日某時，以社群網站Facebook加許睿芷為好
11 友，迨進一步熟識後，該人即向許睿芷訛稱：可依照其指示
12 匯款至指定帳戶參與博弈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3 致許睿芷陷於錯誤，因而於111年4月29日下午3時51分許，
14 匯款30萬950元款項至謝宗育所有之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
15 前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嗣經黃曼姝、許睿芷
16 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黃曼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及許睿芷訴由新
18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9 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謝宗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
23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
24 155、239、320至32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25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26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
27 證據能力。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
28 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29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30 釋，自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將聯邦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暱稱「Lin」
03 之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
04 辯稱：被告有輕度智能障礙，不易求職，歷來工作均擔任臨
05 時工，薪資也多係領現金，並無經驗供其充分查證公司名
06 稱、工作內容等求職細節，亦全然無經驗知悉提供帳號、密
07 碼等資料給公司屬不合理之情形等語。經查：

08 (一)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將聯邦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
09 名年籍不詳暱稱「Lin」之人，嗣「Lin」及所屬本案詐騙集
10 團成員於取得上開聯邦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初向黃
12 曼姝施用詐術，致黃曼姝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1年4月
13 29日下午2時57分許、同日下午3時22分許，先後轉帳10萬元
14 及5萬元款項至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詐欺集
15 團成員轉匯一空；以及於111年2月25日某時，向許睿芷施用
16 詐術，致許睿芷陷於錯誤，因而於111年4月29日下午3時51
17 分許，匯款30萬950元款項至上開聯邦銀行帳戶內，前開款
18 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
19 告訴人黃曼姝於警詢時（土城分局警卷第4至6頁）、告訴人
20 許睿芷於警詢時（新店分局警卷第31至35頁）指訴明確，並
21 有告訴人黃曼姝提供之轉帳明細翻拍畫面資料（土城分局警
22 卷第101頁）、告訴人許睿芷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
23 紀錄暨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新店分局警卷第145至15
24 5、137頁）、被告所有之聯邦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
25 明細表（新店分局警卷第71、73頁、土城分局警卷第108至1
26 09頁）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從而，被告之
27 聯邦銀行帳戶資料遭該身分不詳之「Lin」及所屬詐騙集團
28 成員用以作為向告訴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利
29 用上開聯邦銀行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遂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
30 財犯行犯罪所得之行為，已甚明確。

3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

01 1.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02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
03 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
04 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個人
05 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
06 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
07 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
08 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
09 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人
10 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近年來新聞媒體，對
11 於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恐嚇取財等犯罪
12 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
13 導，督促民眾注意，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易於
14 意會者。

15 2.經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上網找工作時，有將聯邦銀行
16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Lin」，他說接單的工
17 作需要；我有覺得奇怪為何帳戶多了很多錢，對方稱那是公
18 司交易的錢；我有問為何使用我的帳戶，但對方沒有回答
19 我，只要我負責接單，還要我拉其他客戶等語（847號偵緝
20 卷第4至6頁）；復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當時「Lin」
21 之人說找工作需要，我當下不確定對方是真的需要，還是對
22 方是詐騙集團，對方說他是招募員所以需要網路銀行，並且
23 一直重複工作需要而已；對方跟我說只要我提供網路銀行帳
24 號密碼，其他事情都不用我做，一天的薪資是2,000元；對
25 方完全沒有叫我做事情，我有問說這份工作不用做事嗎，對
26 方只回答叫我做自己的事等語（2088號偵緝卷第37至41
27 頁）。

28 3.依被告前開所述，被告在交付聯邦銀行帳戶資料當下即對於
29 對方是否為詐騙集團乙事有所警覺；再觀諸被告所提出、其
30 與「Lin」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95至311頁），被告稱：
31 「只要不犯法」、「沒公司證嗎」、「這家嗎（傳送樹人科

技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那妹妹可以打過去問說有沒有在配合火幣的？」、「不太能..（拒絕對方索要身分證）」等語，而對於「Lin」所言並未盡信，顯見被告知悉在網路上求職易誤涉詐欺集團陷阱而始終保持戒心，並具有相當之查證能力。然在「Lin」向被告稱：「不需要你們做什麼，你就負責綁好約定帳戶就可以」、「我跟你說實話吧，租用你的個人帳戶綁定火幣主要是公司為了少繳稅」、「你覺得能夠告訴你嗎」等語，佐以被告為00年0月生，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並曾先後任職於弘苙有限公司、穎冠茶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運處、意思國際有限公司、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達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瑪思活動創意有限公司、朗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第334頁），堪認被告係有相當之智識及工作經驗之人，應知不用付出任何勞力代價，只需提供金融帳戶即可日領2,000元（相當於租用帳戶之對價），絕非「合法」之工作，然被告竟仍不顧於此，為圖獲得高額薪資，交付聯邦銀行帳戶資料任由其無法確認真實身分之人恣意利用，縱使因此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在所不惜，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4.至被告辯稱其有輕度智能障礙且職場經驗不足，多次在網路上受騙，無法辨別對方是否為詐騙集團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拍影本、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92號檢察官起訴書、110年4月30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110年8月16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111年6月18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2088號偵緝卷第43至45頁；本院卷第181至193、333至340頁），惟從被告與「Li

n」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相當警覺，甚至知悉自身並非從事「合法」之工作，已如前述，足認被告並非無法分辨對方是否為詐騙集團；且依上開被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被告曾在多家企業任職，縱如被告所稱多為臨時工（加、退保日期多不滿半年、甚至在當天），然實非職場經驗不足之人，亦與甫出社會缺乏歷練或是生活與社會脫節之人不同。被告末稱於本案案發期間，母親住院（本院卷第195頁診斷證明書），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又獲知即將被雇主資遣，急於求職遂提供帳戶等語，惟被告不論因何種理由，其輕率將自己帳戶交給陌生第三人，縱使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被告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既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洵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被告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銀行帳戶資料
03 予不明人士使用，供不明人士作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與洗錢
04 之工具，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
05 求償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
06 序，所為甚屬不該；再考量被告否認犯罪，迄今未與告訴人
07 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就本案犯罪為幫助
08 犯之犯罪情節，以及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分別為15萬元、30萬
09 950元之損害程度甚鉅；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10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
1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因交付金融帳戶而獲有2,000元（2088號
15 偵緝卷第5頁反面），堪認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1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9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20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
24 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
25 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
26 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
27 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
28 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
29 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
30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31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雖曾匯入被告之金融帳戶，惟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千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